

# 公學校漢文讀本及漢文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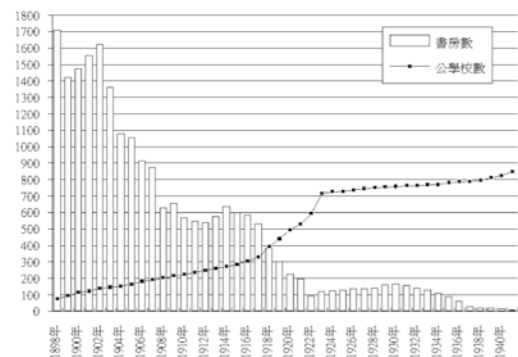
文·圖片提供/王順隆



▲《臺灣教科用書漢文讀本》。

1895年日本領臺後，以改造、同化臺灣本島人為終極目標，表現在教育政策上的就是普及國語（日語）。從登臺那年就設立的「芝山巖學堂」起，到其後的「國語傳習所」，乃至專收臺灣人子弟的「公學校」，都是以傳授日語為第一目的。

公學校設立之前的教育機構，都只是臨時且未制度化的學校，尚未負起臺灣人學童教育的全盤任務，依然由分布在全島各地近2000所的書房擔負幼童的教學。直到1898年「公學校令」公布同時，總督府於臺灣全島開設了55間公學校後，才算有了全面的初等教育機構。此後公學校與書房的數量呈現此消彼長之勢（如表一），直到書房幾乎消失，因此，日治時期的臺灣人漢文教育可分為傳統式的書房教育，以及政府教育體制下的公學校漢文教育。



▲表一：書房與公學校數量統計表。

臺灣傳統書房的漢文教育唯有形式的講解和強制的背誦，且早期的教材也都取自傳統古籍。片岡巖在《臺灣風俗誌》裡記下了當時一間書房所採用的教科書及課程（如表二）。惟較不完善的書房通常連固定的課程都闕如，僅以讀書為主，習字作文為輔。

公學校為了遂行同化教育政策，刻意加強漢文教育的比重，藉以吸引臺灣家長將子弟送入公學校就學，所以教材內容完全不同於傳統教材。1905年臺灣總督府制定了一套專給臺灣公學校學童使用的《臺灣教科用書—漢文讀本》，又於1911年頒布禁令，要求書房也使用公發的《漢文讀本》授課。而且「臺灣公學校規則」中所定的漢文教則的立意也甚明確：以能解普通的漢字、漢文，養成足以處理日常事務的能力為主旨；採漸進方式，初授以字畫少的文字、短句、短文的讀寫，再進而傳授平易的文章。教材重實用，並以能配合修身、國語等科內容者為主。（譯文）

但因其課文很多是灌輸學童大和思想的内容，如「明治天皇」、「大日本帝國」、「臺灣神社」、「天長節」等樣板文章，再加上《漢文讀本》內容竟完全與國語課本相同，僅是將日文漢譯而已，效果不彰，實用性低，造成書房多陽奉陰違，反而暗地使用清政府所出版的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與修身課本。除了表示對臺灣總督府統治的無言抗議，也藉以學習中

學齡	課程	詩文	習字
7歲	三字經/大學正文/中庸正文 論語正文—學而/述而/先進	玉堂對類	順字上大人
8歲	論語正文—衛靈公 孟子正文—梁惠王/天時/離婁/告子	玉堂對類 千字詩集	描字
9歲	大學集註/中庸集註 論語集註—學而/述而/先進	聲律啟蒙 唐詩合解	練法帖
10歲	論語集註—衛靈公 孟子集註—梁惠王/天時 詩經正文/初學群芳	唐詩合解 起講八法 童子問路	練法帖
11歲	孟子集註—離婁/告子 詩經正文/初學群芳/書經正文	唐詩合解/童子問路 初學引機/記嶽雲齋	練法帖
12歲	書經正文/易經正文/孝經正文	童子問路/初學引機 記嶽雲齋/十歲能文	練法帖
13歲	易經正文/春秋左氏傳	初學引機/記嶽雲齋 能與集/小題別體	練法帖
14歲	春秋左氏傳 禮記精華	能與集/小題別體 七家詩/訓蒙覺路	
15歲	禮記精華	小題別體/七家詩 青雲集/搭題易讀	
16歲		青雲集/搭題易讀 幼童學業/起悟集 小搭清真	

▲表二：片岡巖在《臺灣風俗誌》裡記錄一間書房所採用的教科書及課程。

國儒家的思想文化，免於被大和思想所洗腦。據當時資料顯示，很多臺灣家長白天將學童送入公學校，晚上再上書房補習。

1919年9月，總督府為了改進舊漢文教材的缺失，吸引更多臺人子弟進入公學校就讀，重新編訂了《公學校用漢文讀本》六卷。依《公學校用漢文讀本編纂意見書》的「新舊讀本實用文類課數表」統計，新版漢文讀本比舊讀本的實用文多出了28課，大幅提升一般日常生活常應用到的「消息文」、「商業用文」等教材。

但畢竟公學校的目的在於同化教育，而漢文課只是誘餌之一。所以除了課程內容的修訂以外，「公學校規則」也一再的限縮漢文教育的空間，最後因時局的發展，終於成功的廢除了漢文課：

· 1897/10/31「國語傳習所規則中改正」發布。規定國語傳習所乙科課程中增設漢文課。

- 1898/8/16公布「公學校規則」。將漢文併於讀書課中，每週12小時。
- 1904/3/11「公學校規則改正」府令發布。將作文、讀書、習字等各教科一併納入國語課，漢文課獨立為一科。每週漢文課改為5小時。
- 1907/2/26「公學校規則中改正」發布。五、六學年的漢文課授課時數，縮短為每週4小時。

· 1912/11/28「公學校規則中改正」發布。三、四學年的漢文課授課時數，也由每週5小時縮短為4小時。

· 1918/3/31「公學校規則中改正」發布。妄稱為減輕學生的負擔，將漢文課的時間，一律縮短為每週2小時。

· 1922/4/1「臺灣公立公學校規則」發布。為因應「臺灣教育令」之「日臺共學」的新措施，將所有漢文課改為每週2小時的「隨意科」（即選修），並得視地方情勢，廢除漢文課。

· 1937/4/1公學校漢文課程完全廢止。  
從上述年表可以看出，臺灣總督府以漸進的方式，終於在中日戰爭開打，皇民化運動大旗揮動之下，廢除了公學校的漢文教育。而民間書房的數量在多年來的消退之後，儘管因1922年的漢文復興運動而略有起色，但為時已晚，再也無足輕重了。